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彭新明

相 對 人 台灣双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駿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4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69號民事判決，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10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上訴而告確定，其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

02

附表：計算書

03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0,500元	由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0月6日 預納
合 計	50,500元	